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弥勒煤电一体化低热值褐煤发电项目(70 万千瓦)

委托方（甲方）：弥勒市宏耀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弥勒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弥勒煤电一体化低热值褐煤发电项目(70万千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件，负责报告文本编制，开展社会公众意见调查、备案工作。

二、咨询流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2)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乙方至少提前1天书面通知甲方需要准备的分项相关资料，不能是整体资料；

(3) 乙方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提供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备案未通过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因甲方问题导致业主（由云南国能煤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弥勒市宏耀热电能源有限公司）未正常变更导致备案未通过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2) 甲方应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发改投资〔2013〕1545号)的规定,办理相关必要附件材料,如组织听证会、座谈会(若有)等。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正式开工时间为准,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编制,45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编制,并报送。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停缓建、未送审、资料原因、政策因素、相关部门不出具备案文件等)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弥勒煤电一体化低热值褐煤发电项目(70万千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五、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含税费3%)。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差旅费。



3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毕,取得主管部门稳评批复(备案)文件,乙方移交完所有技术资料(应包含不少于3份的正式版报告及附件),乙方开具合同款100%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0%的款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要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支出。

七、保密条款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八、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成果或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的素材、资料、数据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弥勒市宏耀热电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泸西支行

银行帐号：120873980090000000760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71080100101307783

委托方(甲方)：

弥勒市宏耀热电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弥勒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日